

山东雅圣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雅圣律师事务所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549号青云大厦六楼

致：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雅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融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与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军融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前述材料真实、完整，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其有关人员在接受本所调查过程中所作之陈述均为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年10月14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召开“21军融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披露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拟审议议题及表决方式等重要事项，并已向各债券持有人发送了通知。

2、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会议公告》的规定，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15:00—17:00召开，会议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召集并主持。

3、会议召开和表决形式：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需在会议时间内（即2022年10月20日17:00之前）将表决文件发送至本次会议指定邮箱，并于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10月25日17:00之前）将盖章原件寄送至指定地址。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和参与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截至2022年10月20日下午17:00，出席本次会议和参与本次表决的“21军融01”债券持有人共7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9.77%，超过“21军融01”未到期偿还债券余额的一半以上，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和参与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和参与本次会议的“21军融01”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如期审议了披露的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紧急召开的议案》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紧急召开，为便于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特此申请豁免“21军融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的要求，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予以认可。

以上议案，请予表决。

议案二：《关于变更21军融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

偿还投资者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投资者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利率（%）	债券余额（万元）	拟还款金额（万元）
19军融01	2019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4.80	130,000.00	80,000.00
19军融02	2019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4.70	70,000.00	20,000.00

注：上述19军融01、19军融02拟还款金额根据实际回售情况可能会有调整，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

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者基于市场原因，最终回售19军融01金额为1000万元，回售19军融02金额为5600万元，投资者继续持有剩余的12.90亿元19军融01和6.44亿元19军融02，因此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修改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600万元用于偿还投资者回售的19军融01和19军融02的本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1	融发集团	恒丰银行	2022-4-28至2022-10-28	5,000.00	500.00
2	华鲁公路	农业银行	2021-4-28至2022-10-28	5,600.00	100.00
3	华鲁公路	潍坊银行	2021-10-29至2022-10-28	500.00	500.00
4	华欧集团	潍坊银行	2021-10-29至2022-10-29	2,500.00	2,500.00
5	融发集团	北京银行	2020-11-2至2022-11-2	19,850.00	17,850.00

6	京鲁船业	长江联合金租	2021-11-08至2022-11-8	8,750.00	1,999.33
7	融发集团	农商银行	2022-3-31至2022-11-10	46,000.00	1,150.00
8	烟台融发汇科	恒丰银行	2022-5-31至2022-11-11	10,000.00	1,000.00
9	融发集团	北银金租	2021-11-30至2022-11-15	9,140.13	967.06
10	融发集团	北银金租	2022-5-16至2022-11-15	18,440.04	1,576.26
11	融发集团	光大金租	2019-11-21至2022-11-15	25,000.00	5,000.00
12	京鲁船业	交银金租	2020-02-27至2022-11-15	2,298.39	1,169.70
13	融发集团	冀银金租	2019-8-30至2022-11-15	6,481.18	771.34
14	融发集团	太平石化金租	2021-2-1至2022-11-15	5,184.20	838.25
15	融发集团	太平石化金租	2021-2-1至2022-12-15	10,383.12	1,679.70
16	京鲁船业	烟台银行	2021-11-17至2022-11-16	1,000.00	1,000.00
17	融发集团	平安租赁	2020-11-19至2022-11-19	28,000.00	4,000.00
18	京鲁船业	烟台银行	2022-05-26至2022-11-21	1,688.58	1,688.58
19	京鲁船业	烟台银行	2022-05-26至2022-11-21	503.42	503.42
20	京鲁船业	烟台银行	2022-05-26至2022-11-21	376.32	376.32
21	融发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	2022-2-23至2022-11-23	4,815.00	267.50
22	华鲁公路	光大银行	2021-11-25至2022-11-24	4,500.00	4,500.00
23	华鲁公路	恒丰银行	2020-5-29至2022-11-29	500.00	500.00
24	开投集团	中交雄安租赁	2022-5-30至2022-11-29	49,500.00	3,416.00
25	融发集团	华夏金租	2018-3-27至2022-12-15	2,000.00	1,000.00
26	融发集团	北银金租	2020-12-25至2022-12-15	2,925.75	309.88
27	融发集团	厦门国际	2021-6-18至2022-12-18	7,912.50	527.50
28	融发集团	威海银行	2019-6-19至2022-12-19	26,360.00	1,050.00
29	融发集团	青岛银行	2020-7-2至2022-12-20	27,400.00	2,000.00
30	融发舰船	青岛银行	2019-7-1至2022-12-21	47,000.00	1,000.00
31	京鲁船业	烟台银行	2021-12-21至2022-12-20	600.00	600.00
32	京鲁船业	进出口银行	2021-12-23至2022-12-22	8,500.00	6,500.00
33	融发集团	平安租赁	2020-6-30至2022-12-30	6,000.00	1,000.00
34	融发集团	交通银行	2018-9-20至2022-12-22	8,100.00	600.00
35	融发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19-11-29至2022-12-21	9,678.12	200.00
36	融发集团	青岛银行	2019-6-25至2022-12-25	9,200.00	200.00
37	融发集团	农业银行	2021-2-17至2022-12-25	9,400.00	200.00
38	融发集团	农业银行	2021-2-1至2022-12-25	9,400.00	200.00
39	融发成海	海通恒信租赁	2021-12-29至2022-12-29	11,134.00	1,159.16
40	京鲁船业	交通银行	2022-1-5至2023-1-4	12,000.00	5,000.00
41	京鲁船业	交通银行	2022-1-12至2023-1-11	10,000.00	5,000.00
/	合计	/	/	473,620.75	80,400.00

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综合考虑相关债务本金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对偿债明细作出调整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上述债务到期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3个月）。

以上议案，请予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无“21军融01”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会议议案》以外新提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会议议案》内容进行变更修正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收到 7 家债券持有人的投票，对《会议公告》所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紧急召开的议案》；

2、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变更21军融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共有 7 家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9.77%，已获得超过“21军融01”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21军融01”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因此，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均获通过并生效。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雅圣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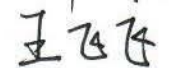


山东雅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宋成宝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王飞飞 刘新丽

 (签名) 执业证号：13702201811007316

 (签名) 执业证号：13702201411667404

2022年10月20日